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辽住建〔2019〕76号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全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建局、审批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，巩固工程质量两年治理行动成果，结合《辽宁省整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三年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各方主体行为，现就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施工许可审批优化情况。主要包括各施工许可发证机构贯彻落实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发放施工许可证等行为。

2. 建筑市场监管情况。主要包括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建筑市场、招投标、工程造价监管职责情况，劳务人员实名制工作落实情况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情况，整治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开展和查处情况，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情况。

3. 在建项目责任主体市场行为情况。主要检查是否依法履行建设程序，是否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违法发包等行为，施工、监理单位是否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及人员是否履职等。

4. 招标投标各方市场主体行为情况。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机构、招标人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 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情况。主要包括工程造价企业资质达标情况、工程计价行为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本次检查分为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，时间从2019年5月至9月。

第一阶段：5月16日—6月15日，各市组织开展自查，撰写自查报告，并于6月15日前，由各市住建局（会同审批局）将本地区自查报告以文件形式报省厅建管处。

第二阶段：6月16日—9月底，省厅抽调相关专家对部分城市开展抽查，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工作，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各相关主管部门、各在建项目及相关企业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，要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，限期改正并跟踪落实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3. 在检查工作中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轻车简从，廉洁自律。

4. 请各市住建局指定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，负责配合省厅抽查，以及与本地区审批局的沟通协调等工作，并于5月20日前，将联络员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报省厅建管处。

联系人：杨勇，电话：024-23447623，传真：024-23447615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印发